银行业转型更接地气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金融业以进促稳系列报道 ③

近年来，银行金融服务下沉已成为重要趋势。今年上半年，银行业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6.82%，比2018年全年的平均利率下降0.58个百分点。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有效弥合了横亘在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鸿沟，成为助推银行信贷业务转型的“利器”，更好地满足了实体经济的需要——

从青睐大企业到深耕小微企业，再到“想方设法”将小微金融服务主动“送上门”，这一系列变化的背后，是在我国金融业中体量占比最大的银行业的“转型”轨迹之一。

除了客群转型还有科技升级、产品升级、还款方式创新……近年来，金融业的转型“组合拳”频频登场。

经济日报记者获悉，浙江省目前正推进“伙伴银行”建设，引导银行深入“小微企业园”，逐户摸排、精准对接，原则上同一小微企业园对接服务银行3家至5家。

转型和创新为的是“以进促稳，以稳应变”。金融说到底是服务业，离开了实体经济，金融业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围绕实体经济新变化、新情况，金融业也必须实施相应转型。

小微金融服务“送上门”

作为大型银行代表，中国工商银行日前披露了一组数据：截至2019年6月末，该行普惠型小额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301亿元，增速超40%。这意味着，工行已超前、超额完成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2019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的目标。

与此同时，监管数据显示，从量上看，仅今年一季度，5家国有大型银行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就已完成了年初制定信贷计划的55.31%；从价格上看，今年上半年，银行业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6.82%，比2018年全年的平均利率下降0.58个百分点，其中，5家国有大型银行的平均利率为4.87%，比2018年下降0.66个百分点。

反观七八年前，人们却习惯于“银行偏爱垒大户”这一曾长期存在的现实。究竟哪些因素促成了以上转型？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归根到底是实体经济的现实发展需求。

小微活、就业旺、经济兴。小微企业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左右的技术创新、80%的就业岗位、90%以上的企业数量。多位国有大行负责人均表示，小微企业是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增加、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源泉和引擎。支持好、发展好小微企业，不仅是应对当前经济挑战，实现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动解决新时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矛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此外，目前大企业的资金比较富裕，不太缺钱，这时如果再放贷款，它可能就要拿着这个钱往外投，偏离实体经济去套利了。”某国有大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总经理说，加之近年来银行做大企业业务的利润空间也愈发狭窄，因此，金融服务下沉已成为重要趋势。

数字技术成“转型利器”

值得注意的是，仅有实体经济的现实需求、银行的业务转型需求还不够，真正让小微金融服务“落地生根”的核心在于数字技术的突破及运用。

“数字技术解决了信贷业务转型的两个痛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局长余文建说，一是如何有效、低成本地触达小微客户；二是如何有效识别信用风险。

“金融机构以前做普惠金融，靠的是线下的客户经理，一个经理最多同时为80个贷款企业服务，那时候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天天骑着自行车到处跑，累得团团转。”余文建说，再从风险控制的角度看，数字技术没有成熟运用之前，金融机构有两大难，一是很难对缺乏抵质押物的小微企业做出信用评级，二是很难监测企业把贷款用在了何处。

值得欣喜的是，数字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让以上两个痛点得到了大幅缓解，成为助推信贷业务转型的“利器”，突出体现在风险识别领域，有效弥合了横亘在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鸿沟。

“小微企业缺少资金，需要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但最大的问题是，小微企业往往此前没有贷过款，缺乏信用数据，同时又缺乏抵质押物，金融机构不了解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说，因此，要想办法把贷款没有发生的、非贷的有关个人和企业信息集合起来，作为“替代数据”。

万存知表示，“替代数据”可分为四类。一是注册登记信息，如个人的身份信息、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等；二是资质信息，如借款人的学历、工作单位、职务头衔以及企业的建筑资质、安全生产资质、特许资质等；三是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司法机关的处罚信息；四是社交行为信息，目前该信息多由电商平台、社交网站、房屋中介、搜索引擎等机构通过技术手段采集，尚未完全规范化。

近日，江西省抚州黎川县德胜镇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海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宣传信贷政策。今年以来，银保监分局黎川监管组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为企业出谋划策，扶持推动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截至10月底，该县金融机构累计发放“财政惠农通”贷款2.99亿元，惠及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59户。 王武辉摄（中经视觉）

“根据央行的调研，通过替代数据服务，普惠人群申请贷款的获得率能达到24%，而一般情况下只能达到10%甚至更低。”万存知说，除了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银行还能根据替代数据判断企业的经营情况，有效实现风险控制。

金融产品体系“迭代创新”

在客群转型、技术升级的基础上，金融业转型的最终落脚点是金融产品体系的“迭代创新”，即如何研发出适合小微企业的、个性化的金融产品。

“小企业申办最多的是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各家银行给的期限多为1年。但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往往不能完全匹配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回款周期。”杭州市萧山区某汽配企业负责人说，于是就出现了一些无奈的操作，如“短贷长用”“倒贷转贷”。

据了解，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北京、浙江等地正在开展金融产品转型，探索“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具体可分为3种模式，即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循环式。

其中，通过内嵌年审制、预审制，银行机构每年对贷款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持续使用贷款资金，贷款实际使用期限最长可达3年；在循环式模式下，企业可在3年内多次提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贷款额度，既能及时匹配资金需求，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正在大力推广“营运资金贷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已设计开发“年审贷”产品，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正在着力推动“转贷融”业务，浙江省农村金融机构正在积极推广“循环式”信贷产品。

与此同时，近年来，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纷纷统筹信贷和非信贷业务，旨在从单一的“信贷服务商”转变为“综合金融服务商”，尝试以“股权+债权”“商行+投行”的模式，提升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

“工行北京分行已成功参与人工智能领域龙头企业‘旷视科技’的最新一轮股权融资，在发放营运资金贷款的基础上，通过商行带动投行，实现了商投互动业务落地。”工行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说，该行后续还将积极参与企业的多项投行业务，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

（本系列报道完）

风向标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多项转移支付

847亿元支持民族地区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中央财政日前提前下达了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以及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2020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847亿元。财政部要求各地根据省级以下财政体制和行政区域内财力分布情况，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要将该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积极改善民生。

此次下达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184.27亿元。同时，还下达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0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83亿元。据了解，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边境地区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此次下达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额度150.74亿元。该资金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向对中国革命作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倾斜。

此外，中央财政还提前下达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80亿元。

昊海生科、久日新材双双跌破发行价

科创板首现新股“破发”

本报记者 周 琳

科创板首批跌破发行价新股现身。11月6日收盘，昊海生科在上市的第6个交易日开盘价报88.53元，跌破了89.23元的发行价。同日，久日新材在上市后第2个交易日收盘，也跌破了其66.68元的发行价。

wind资讯显示，在A股29年3983只上市新股中，首日跌破发行价的仅有209只，占比约为5%。上市5个交易日内出现下跌的新股有1628只，占比40.87%。大多数新股在上市初期均取得相对较好的表现，平均涨幅超过40%的新股比比皆是，由此成为市场津津乐道的“新股不败”现象。

“在过去审批制、核准制的新股发行体制下，新股市盈率、股份数量等指标受到人为限制，不是用市场之力来调节，企业估值可能存在低估现象，再加上新股供给、市场整体环境、发行节奏等原因，带来新股股价长期高企，投资者打新股乐此不疲。”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刘有华表示，首批上市的科创板公司，大部分股价已经距离最高点大幅回落。随着发行速度加快，科创板个股已不具备稀缺性。目前新股上市首日涨幅已大幅下降。上市短时间内出现破发，有点类似于港股和美股上市的特征。投资科创板未来将更多参考公司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天弘基金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陈国光认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实行的是新股发行市场化定价，在此基础上出现新股破发是正常现象，主要原因是部分新股发行价过高。从更宏观的层面来看，破发有利于降低新股发行“三高”现象。近期一些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分化，是市场逐步回归理性的必然过程，资源配置更加市场化也必须通过充分博弈来发挥，破发不会对绩优公司的长远股价带来影响，业绩优秀的公司迟早会被市场认可和发现。

东北证券资深投资顾问沈正阳表示，以往新股破发，多发生在上市后数月乃至1年以后，而近期2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快速破发比较少见。其实，破发是科创板市场化定价改革后的正常现象，说明市场趋于理性。发行价过高的新股在注册制大背景下出现均值回归是必然现象。科创板新股破发意味着短期内普通投资者打新虽然可继续，但需要降低二级市场上的涨幅预期，适可而止，严控风险。此外，新股上市后的盲目抄底则更不可取。

本版编辑 梁 睿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⑤

完善期货衍生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姚 云 徐 枫

□ 当前有不少因素制约期货衍生品市场功能发挥，其中投资者倾向于中远期合约，与实体企业生产周期严重脱节。

□ 完善期货衍生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从完善商品期货衍生品市场体系、加快发展金融期货衍生品市场、完善场外期货衍生品市场体系三方面入手。

完善期货衍生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表现，也是深化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关键抓手。

当前，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一是交易规模不断增长。2018年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210.82万亿元，成交量30.28亿手。上期所、大商所和郑商所成交量分别位列全球同行第一、第三和第四位。按商品统计，豆粕、菜籽粕和苹果分别居农产品类前三名，螺纹钢、铁矿石和镍分别居金属类前三名。二是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从品种覆盖率看，体系日臻完善。截至2019年6月份，我国拥有商品期货49种、金融期货5种和商品期权6种，服务实体经济效果明显。从交易活跃度看，既有交易活跃、功能发挥充分、国际影响力较高的品种，如铜、大豆等，又有具有中国特色的交易品种，如螺纹钢、甲醇等，部分品种具备国际或区域贸易定价能力。三是贸易定价功能初步显现。一些产业链长、市场流动性好、市场化程度高的期货品种，定价功能日益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农产品期货方面，大豆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优于现货市场；工业品期货方面，沪铜期货价格影响现货价格变化。四是资源配置功能开始显现。目前我国铜、螺纹钢等期货品种初步具备国际影响力和定价权，为实体企业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决策提供价格信号功能支撑。五是风险管理功能有效发挥。目前我国白糖、豆油等交易投资较为活跃品种均能较好地发挥风险管理功能，有助于实体企业套期保值。

不过，当前也有不少因素制约期货衍生品市场功能发挥，期货衍生品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仍然存在隐忧。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发展如火如荼折射出期货市场不能满足实体企业需求。以糖业为例，广西糖网为25%的糖类商品实现了电子化贸易，替代了期货市场应有的贸易定价和避险功能。二是境内企业广泛参与境外期货市场。目前我国多数业务跨境企业将大量资金用于境外参与套期保值，只有少量资金购买国内期货市场产品。对比国内外期货市场发现，制约期货市场功能有效发挥的因素包括：一是企业客户参与度不高导致市场功能发挥有限。截至2018年末，我国参与套期保值的上市公司不足10%，这一比例在同期欧美市场高达50%以上。二是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导致近月合约不活跃。交易所推出限仓制度和梯度保证金制度等降低了市场风险，但使得投资者倾向于中远期合约，与实体企业生产周期严重脱节。三是产品和交易方式简单无法满足企业多样化需求。国内商品期货品种结构单一、交易方式缺乏层次，服务实体经济工具明显不足。

完善期货衍生品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从三方面入手。一是完善商品期货衍生品市场体系。配合国家深化资源性产品市场化价格改革，推出成品油、天然气、电力等多种期货产品上市，加快上市其他工业原材料和农产品期货品种。加快推出符合我国市场需求的商品指数及相关投资产品。二是加快发展金融期货衍生品市场。权益类期货衍生品方面，推出更多股票指数期货品种上市；适时推出基于个股期权产品、股指期权产品和ETF期权产品。利率类期货衍生品方面，加快上市3年期等期限国债期货品种，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汇率类期货衍生品方面，适时推出人民币对美元外汇期货产品，探索外汇指数期货产品、交叉汇率期货产品和外汇期权产品等。三是完善场外期货衍生品市场体系。一方面，积极支持具备衍生品开发能力和风险承受力的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通过柜台市场和金融机构子公司，开展远期、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创新试点，以及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等风险管理专业服务创新。另一方面，推进场外衍生品市场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期货交易所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为场外衍生品市场提供交易报告、报价系统和场内清算等市场基础服务。按照先易后难原则，逐步拓展集中清算服务范围。

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并公告

为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的经营方针，力争在会计师事务所新一轮改革调整中抓住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南华所”）与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智华所”）基于相同的经营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合并，并于2019年9月29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沿用南华所的法律主体，名称变更为：

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双方合并后，智华所人员、整体业务和经营业绩全部转入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9年11月1日，合并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债权与债务由各自享有或承担。自合并后，双方统一以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名义承接业务、签订协议并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南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